

市政統計週報

(第 86 號)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
89 年 12 月 27 日
聯絡人：游騰益
電話：(02) 2728-7593

【提要】88 年臺北市之機車使用者有 98.5% 騎乘機車時一定戴安全帽，曾酒後駕車者占 4.0%，附載女性乘客有側座者占 6.1%，在臺灣地區守規則比率最高；機車使用者曾被拖吊者占 15.8%，曾因違規經照相逕行舉發者占 32.7%，曾被警察現場告發者占 24.1%，顯示取締交通違規執法較嚴；機車通勤者有意改換其他交通工具占 36.3%，其中 52.6% 考慮改用大眾運輸工具。

本市機車數量於 89 年 11 月底達 958,321 輛，在臺灣地區 23 縣市中僅次於臺北縣之 1,706,859 輛；依據交通部統計處 89 年 11 月出版之 88 年臺灣地區機車使用狀況調查報告，臺北市機車使用者中男性占 76.2%，女性占 23.8%，即男女約為 3:1，機車主要係通勤使用者占 57.9% (上下班 49.3%、上下學用占 8.6%)，業務使用者占 15.7%，購物用占 11.3%。

依調查結果，本市機車使用者騎乘機車一定戴安全帽者占 98.5%，較高雄市之 91.0% 與臺灣省之 88.9% 高，88 年曾經酒後騎機車者占 4.0%，略低於高雄市之 4.7% 與臺灣省之 5.3%，另本市機車後座附載女性乘客時有側座者占 6.1%，則遠低於高雄市之 17.9% 與臺灣省之 13.7%，顯示本市機車使用者絕大部分很遵守規則，且優於高雄市與臺灣省。另臺北市機車使用者 88 年曾至監理單位辦事而對其整體服務感到滿意的占 76.9%，較高雄市之 71.5% 與臺灣省之 74.8% 為高。

為使車輛之停放不妨礙車流與行人之通行，本市對於重大違規之汽機車採行拖吊，88 年臺北市機車使用者曾被拖吊的占 15.8%，較高雄市之 4.0%、臺灣省之 5.2% 高出甚多，機車使用者 88 年曾因違規經照相逕行舉發者占 32.7%，曾被警察現場告發者占 24.1%，亦遠高於高雄市與臺灣省，應是本市取締交通違規執法較嚴的關係。

另因機車族中以通勤(上下班、上下學)使用者占最多數、使用頻率最高且集中於交通尖峰時刻，其動向將影響整體趨勢值得觀察。臺北市騎乘機車通勤者平均每單趟距離為 8.1 公里，平均花費 25 分鐘。

使用機車通勤時有 12.2% 的人會再轉搭其他交通工具，轉乘之工具有七成為大眾運輸(捷運 44.2%、公車 15.4%、火車 9.6%)，在轉乘時有 44.7% 將機車停放於人行道上，各 21.3% 分別停放於停車場與騎樓。另機車通勤者在工作或上學地點有 31.5% 停放於停車場，28.7% 停放於人行道上，23.3% 停放於騎樓。

機車通勤者中有 36.3% 考慮替換其他交通工具，其中 52.6% 考慮改用大眾運輸工具(捷運 31.3%、公車 21.3%)，另考慮改用自用小客車者也有 37.5%；顯示在足夠的誘因下，提升大眾運輸使用率仍大有可為。

*本週報自 88.5.11 起透過下列網際網路發行。

**本處網址 www.dbas.taipei.gov.tw。

市府網址 www.taipei.gov.tw 分類服務之市政統計。

臺灣地區機車使用狀況

單位：%

調查項目	選項	臺北市	高雄市	臺灣省
騎乘機車戴安全帽情形	一定戴	98.5	91.0	88.9
	經常戴	1.4	7.6	8.6
	偶而戴	0.1	1.1	2.2
	從來不戴	-	0.3	0.3
機車使用者全年酒後騎乘機車	沒有	96.0	95.3	94.7
	經常有	0.3	0.5	0.2
	偶而有	3.7	4.2	5.1
機車後座附載女性乘客側座情形	有側座	6.1	17.9	13.7
	無側座	93.9	82.1	86.3
機車全年曾被拖吊	有	15.8	4.0	5.2
	無	84.2	96.0	94.8
機車使用者全年曾因違規經照相舉發	有	32.7	17.2	13.8
	無	67.3	82.8	86.2
機車使用者全年曾被警察現場告發	有	24.1	16.3	13.3
	無	75.9	83.7	86.7
曾至監理單位辦事之機車使用者對監理單位整體服務之看法	滿意	76.9	71.5	74.8
	不滿意	18.7	23.8	19.5
	無意見	4.4	4.8	5.6

臺北市機車通勤（上下班、上下學）者停車與轉乘狀況

單位：%

機車通勤時轉搭其他交通工具情形								
總計	無	有	轉乘之交通工具					
			合計	捷運	自小客	公車	火車	交通車
100.0	87.8	12.2	100.0	44.2	21.2	15.4	9.6	9.6
轉搭其他通工具時機車停放處								
總計	人行道上	停車場	騎樓	路邊	隨意停			
100.0	44.7	21.3	21.3	8.5	4.3			
機車通勤者平常在工作或上學地點停放機車之位置								
總計	停車場	人行道上	騎樓	路邊	隨意停	其他		
100.0	31.5	28.7	23.3	9.3	4.8	2.4		
機車通勤者考慮改用其他交通工具情形								
總計	不會	會	改用之交通工具					
			合計	自小客	捷運	公車	計程車	其他
100.0	63.7	36.3	100.0	37.5	31.3	21.3	5.0	5.0

資料來源：交通部統計處 89 年 11 月出版「八十八年臺灣地區機車使用狀況調查報告」。